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下列有關籌備上市的基本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常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本公司現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下列措施，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與本集團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蔡盛蔭女士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谷建聖先生。谷建聖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即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授權代表及董事須採取下列步驟：
  - (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
  - (ii) 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及
  - (iii)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予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d)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已確認，彼等管有有效旅遊文件，可自由出入香港，並能夠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抵達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

此外，本公司已與信達國際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委聘信達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候擔任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由於上市之前並無充裕時間讓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經審核賬目，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建議的上市時間表將受到重大延誤。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按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條件為(i)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須於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條件(其中包括)為(i)本公司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條文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豁免證明書；(ii)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及11.19條)。

董事確認，(i)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盡可能合理地披露所有必要的最新資料，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以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故該兩項豁免將不會對進行投資的公眾人士的利益造成損害；(ii)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亦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會於2011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發生。